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崔同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同权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同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崔同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7日